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304,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03%。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8,996,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52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07,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47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24,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663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5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3,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5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3,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5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3,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5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3,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6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8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5%;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55,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5,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41%;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3,5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7%;反对 794,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3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862%;反对 79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3,5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7%;反对 794,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3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862%;反对 79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2,9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7%;反对 1,305,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019,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835%;反对 1,305,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3,947,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3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7,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991%;反对 3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000,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9%;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1,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66%;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000,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9%;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1,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66%;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000,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9%;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1,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66%;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000,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9%;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1,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66%;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000,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9%;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1,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66%;反对 3,303,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1,00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15%;反对 3,30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48%;反对 3,30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6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84,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5%;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4,25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3,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楼香岛殿 B 及 C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198,549,45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631,300,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567,249,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9217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3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指定,由公司执行董事李正茂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柯瑞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汪一兵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18,399,521	99.981473	12,533,601	0.018000	367,000	0.000527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计:	73,114,328,801	99.884942	12,535,651	0.017126	71,685,000	0.0979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18,475,021	99.981581	12,673,801	0.018202	151,300	0.000217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计:	73,114,404,301	99.885045	12,675,851	0.017317	71,469,300	0.0976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18,187,921	99.981169	12,966,801	0.018622	145,400	0.000209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4,050	0.000114	71,316,000	1.999187
普通股合计:	73,114,117,201	99.884653	12,970,851	0.017720	71,461,400	0.09762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18,071,021	99.981001	12,954,601	0.018605	274,500	0.000394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计:	73,114,000,301	99.884493	12,956,651	0.017701	71,592,500	0.0978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211,521	99.984075	11,042,901	0.015859	45,700	0.000066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计:	73,116,140,801	99.887418	11,044,951	0.015089	71,363,700	0.097493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19,902,421	99.983631	11,353,301	0.016305	44,400	0.000064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计:	73,115,831,701	99.886995	11,355,351	0.015513	71,362,400	0.097492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18,482,521	99.981592	12,447,801	0.017877	369,800	0.000531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计:	73,114,411,801	99.885056	12,449,851	0.017008	71,687,800	0.0979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028,487,353	99.816401	11,042,901	0.182842	45,700	0.000757
7	关于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6,026,758,353	99.787773	12,447,801	0.206104	369,800	0.006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 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1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 代表股份 79,018,71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5.0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3,667,7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37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5,350,9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62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3,181,7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24,3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157,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8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3,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3,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3,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3,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2,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5,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0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64,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0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64,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3,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13,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76,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永超律师和赵海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2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公司 1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248,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248,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新冠疫情防控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新冠疫情防控部分监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8,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8,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6,467	99.9991	2,314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8,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8,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6,467	99.9991	2,314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6,467	99.9991	2,314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